常鼎农[2017]10号

## 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局

## 关于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内部职责分工

## 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监管站、局机关相关股室、局属相关单位：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是法律赋予农业部门的重要职责，涵盖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零售、批发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各环节。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各环节质量安全管控，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出来”、“管出来”，现就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内部职责分工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始终坚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农业转方式、调结构和全区现代农业农村经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区农业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区委农办副主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负责人为副组长，局系统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在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监测评估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督促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责任。主要负责拟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规划、年度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制（修）定农业生产技术规程，协助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人员培训、机构考核工作；协调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监管执法和农业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及业务培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考核评价等。

**政策法规股**（行政许可办公室）：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实施和咨询；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工作，跨区域案件综合协调。

 **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承担农业产地环境、农产品、农业投入品、转基因生物产品的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承担农产品质检机构检测技术培训工作；搞好农产品质检机构考核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

 **农业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查处违反农业法律、法规的行政案件；负责对区种子、农药、肥料等各项农资的日常监管工作及全区的农资打假、协调、组织工作。

 **局办公室：**负责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管理、舆情监控、信息发布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综合调研室：**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体制改革调研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对外文字材料审核把关。。

 **发展计划股**（县域经济发展股）：负责或会同区相关部门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项目立项、管理；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监管体系设施装备建设纳入县域经济发展规划；指导、监督县域经济试验示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新农村建设股**（农村环境监督指导股）：负责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实施和管理考核，指导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农产品质量安全。

 **市场与经济信息股**（外经外事股）：指导、支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宣传、推介“三品一标”农产品品牌，负责农业展会中我区参展农产品的准入审查；负责指导、监督农产品出口基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外农业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收集整理，参与境外展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财务股：**协助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农业产业化指导股：**负责指导监督休闲农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指导、监督农产品加工业质量安全。

 **基层组织与人事股：**协助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测体系、执法体系机构和队伍建设，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考核。

 **蔬菜生产股：**负责指导、监督蔬菜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蔬菜质量安全。

 **区农业科学技术工作管理站：**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科学技术引进、成果转化的安全性评价及农民培训教育；负责转基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业务系统农业标准化。

 **区粮油作物工作站：**负责指导、监督粮油作物生产中安全使用农业投入品，组织实施粮油作物生产技术规程和标准化基地建设。

 **区经济作物工作站：**负责指导、监督经济作物生产中安全使用农业投入品，组织实施经济作物生产技术规程和食用经济作物农产品标准化基地建设。

 **区植保植检站：**负责植保新农药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开展农药安全使用技术培训，指导农产品生产者科学安全使用农药，监督落实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规定；推行绿色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实施农药施用量“零增长”行动；协助开展农药药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区土壤肥料工作站**（区耕地质量管理处）：负责耕地质量管理、肥料登记及其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化肥施用量“零增长”行动。

 **区农业资源与环境监督保护站**（绿色食品办）：负责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监测、监督管理和综合治理，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及其监督管理；负责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三品”）认证和地理标志（“一标”）农产品登记，及其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区农村经营服务站：**协助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法规，在土地流转中指导、监督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区农村能源服务中心：**负责规划、引导、管理农村可再生资源与能源的开发利用，保障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区畜牧兽医水产局：**按照区农业局的统一部署要求，负责畜禽、水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有关投入品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学生饮用奶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行政许可业务审核、养殖业标准化、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三、严格工作要求**

　　局系统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内部职责分工，严格落实责任，科学统筹规划，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和管控措施落实到相关业务领域和工作环节，扎实推进本产业行业农产品质量安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要紧密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在示范创建和相关财政专项实施中推行农业标准化，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管控。严格管理考核和责任追究，本部门业务系统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取消主要负责人在该业务系统的评先评优资格；事件损失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失职渎职涉嫌犯罪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健全会商制度**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会商制度，对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工作进展落实情况定期会商调度，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应急突发事件等即时会商调度。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例行会商会，通报工作进展落实情况，会商调度阶段性工作；对各乡镇（场、街道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工作，每半年召开例行会商会，会商形势、研究措施，调度督促工作。局系统各成员单位分别确定一名负责人作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联络员，各乡镇（场、街道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站长为各联络员，按要求出席会商会议。请各乡镇（场、街道）、局系统各成员单位于3月30日前将联络员姓名报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联系人，夏建文；电话:0736—7701202；邮箱：dcncpzjg@sina.com。

 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局

　　 2017年3月20日